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發售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十五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 427,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包銷商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 18 頁。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第 14 至 15 頁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任何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之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凡有意買賣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0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四年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一日(星期一)

預期復牌日期及公開發售股份買賣之首日(附註1) 九月十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股份

更改為 30,000 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附註：

- (1) 復牌須待聯交所批准並於該通函所述及披露恢復公眾持股量(包括所有其他復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2) 除另有指明外，本發售章程內所有提述時間之處，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下午四時正進行，而會延期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進行。

倘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根據上述者於最後接納時間進行，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而依任何包銷商之意見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聯合公佈、該通函、章程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每名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另一包銷商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決違反除外。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被其中一名或全部兩名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 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 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 別交易、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新持續關連交 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	指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iii)公開發售；(iv)特別交易；(v)前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以及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申請」	指	合資格股東提出以申請認購彼等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以外，而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豁除股東」	指	要約人及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有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除外)
「第一要約人」	指	Sharp Yea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42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4%)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其實益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即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該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認購協議、建議公開發售、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予協定之有關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公開發售股份要約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有關較後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負債」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負債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要約」	指	禹銘代表要約人按每股股份0.1港元提出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截止
「要約人」	指	第一要約人及第二要約人
「公開發售」	指	供合資格股東按公開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427,500,000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於公開發售截止後，建議要約人減持配售不多於417,875,000股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發售章程」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所有現有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即釐定現有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日期
「復牌」	指	股份恢復買賣
「經修訂復牌建議」	指	禹銘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經修訂復牌建議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股份0.1港元向賣方收購之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3%
「第二要約人」	指	Hugo Luck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98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09%)之主要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認購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之1,400,000,000股股份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六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要約人，即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其將承購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豁除股東配額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賣方」	指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為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賣方)擁有60%及40%

釋 義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進輝先生

陳佩君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十五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該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之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特別交易、追認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擬進行公開發售，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十五(15)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優先購買權按與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同之發行價認購

董事會函件

股份，致使現有股東獲提供與要約人同等之機會，擴大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現有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57,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約為42,800,000港元。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公開發售之公佈前十二個月內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開發售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當中包括買賣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十五(15)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72,000,000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即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899,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購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豁除股東提呈。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a)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並非豁除股東。

豁除股東

豁除股東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1,415,000,000 股股份之要約人，以及下述該等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能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豁除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持有 4,150,000 股股份、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為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已就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本公司向澳門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在澳門無須作出符合當地監管規定之合規行動，且無須就根據澳門相關證券法例向該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向澳門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同意，故公開發售將向該海外股東提呈。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彼等承購及進而出售(倘適用)公開發售股份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公開發售價

公開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港元與認購價相等，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79.17%。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經考慮(i)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於過往數年顯著惡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每股0.40港元；及(ii)公開發售價格與認購價相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配額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所得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交回。董事將酌情並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將透過採用各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除以可供認購之餘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按比例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出現不尋常模式，且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是為了濫用上述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能憑其唯一酌情決定權拒絕有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投資者謹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不會個別向彼等提供。

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一張股票。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公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公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生效(預期將於復牌同日生效)後，公開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為30,000股。

碎股對盤

於公開發售截止及復牌後，預期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起生效。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可能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措施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內於辦公時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電話：2217 2851，聯絡人：黃文傑先生)。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之成功。股東如對上述措施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上述文件(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要約完成；
- (vi)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vii) 各包銷商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iii) 如適用，本公司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決違反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條件(v)及(vi)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而依任何包銷商之意見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聯合公佈、該通函、章程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每名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另一包銷商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決違反除外。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任何於章程文件日期起至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之股份，因而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完成不一定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董事會函件

申請及支付股款之程序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發售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有意行使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列按保證基準配發予閣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須依照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接納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即時兌現，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之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申請本發售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所列明閣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

董事會函件

妥及簽署，連同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之全數獨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即時兌現，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均可遭拒絕受理及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則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時所繳付之全數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發售章程或額外申請表格，因此，豁除股東不得使用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受限於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公開發

董事會函件

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之副本，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相關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欲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繳納該地區規定須就此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概不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除非本公司信納(憑其絕對酌情權)有關接納不會對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者則作別論。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有關申請。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出現不尋常模式，且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是為了濫用本「董事會函件」「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一段所載之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能憑其唯一酌情決定權拒絕有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要約及公開發售組成復牌之經修訂復牌建議之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其已決定允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惟須待認購事項、要約、公開發售及經修訂復牌建議中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復牌建議為董事會迄今收到之唯一一項復牌建議，聯交所認為其屬切實可行，並允許在有條件之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組成根據經修訂復牌建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完成後，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由79.17%減少至3.87%。公開發售將為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按與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同之發行價認購股份，致使現有股東獲提供與要約人同等之機會，擴大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500,000港元將補充本公司之投資現金及營運資金，並增加其資本基礎(假設復牌將進行)，亦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比率及加強其資產負債表。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發售章程所載本「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通函所載，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140,000,000港元及42,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復牌之費用及開支約2,800,000港元(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137,2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500,000港元。預期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78,700,000港元將應用於以下各項：

- (a) 35,900,000港元已應用於清償本公司之負債；
- (b) 85,700,000港元(佔清償負債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擬用作投資於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固定收入工具；及
- (c) 57,100,000港元(佔清償負債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擬用作投資於私募股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聯合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經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十八日公佈之補充 認購協議所補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1,400,000,000股 股份	約137,200,000港元將 按以下方式動用： (a) 清償本公司之 負債 (b) 投資於上市公司 以及上市及非上 市公司之固定收 入工具；及 (c) 投資於私募股權	35,900,000港元已應 用於清償本公司之 負債；餘下所得款 項將於復牌後按擬 定用途應用

董事會函件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i)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附註)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其 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 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harp Years Limited	427,500,000	29.04%	427,500,000	22.50%	430,387,500	22.66%
Hugo Lucky Limited	987,500,000	67.09%	987,500,000	51.99%	994,237,500	52.34%
小計	1,415,000,000	96.13%	1,415,000,000	74.49%	1,424,625,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57,000,000	3.87%	484,500,000	25.51%	57,000,000	3.00%
第三方承配人(附註)	—	—	—	—	417,875,000	22.00%
小計(公眾持股量)	57,000,000	3.87%	484,500,000	25.51%	474,875,000	25.00%
總計	<u>1,472,000,000</u>	<u>100.00%</u>	<u>1,899,500,000</u>	<u>100.00%</u>	<u>1,899,500,000</u>	<u>100.00%</u>

附註：包銷商將悉數包銷4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委聘第三方代理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減持配售不多於417,875,000股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25%。

董事會函件

減持配售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公眾股東將持有48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51%。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彼等概無接納要約，公眾股東將持有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要約人將減持配售不多於417,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0%。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連同公眾股東已持有之3.0%新股份，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因此，本公司將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公開發售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鑒於股份現時暫停買賣，恢復充足公眾持股量將須於復牌前達成。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梁景裕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54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56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56頁披露，上述所有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356.asp)。

本公司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出之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惟已發表強調事項。報告指出，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狀況，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其中包括延長短期借貸、實行成本控制、重新安排付款時間及尋找集資機會。此外，一名主要股東(亦為董事)已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上述措施取得成功及主要股東(亦為董事)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總額約6,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之財務表現近年來大幅倒退。本公司現時正進行重組，並正採取適當步驟以完成該通函所載之經修訂復牌建議中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該通函，本公司將於復牌後繼續秉承其原本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於清償負債後)之60%投資於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固定收入工具，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清償負債後)之40%將投資於私募股權。

於復牌後，董事將檢討本公司現時持有之投資組合，並物色具有資產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以及各個行業之可持續收入流，以改善本集團及股東之回報。

由於全球經濟逐步改善，而聯儲局削減資產購買規模之計劃獲得正面回應、歐元區恢復增長及中國改革不斷，預期低息環境將於中短期持續，董事會認為將為業務之未來增長帶來正面影響。

下文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吾等謹就董事所編製有關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反映倘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時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

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定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進行討論，惟此委聘並不涉及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工作。

吾等所計劃及進行的有關工作，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該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預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或
- 備考財務資料所涵蓋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 貴集團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 之影響 (附註1)	公开发售 之影響 (附註2)	清償 負債之影響 (附註3)	清償復牌費用 之影響 (附註4)	於發行認購 股份及公开发售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淨值報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結餘	每股經審核 有形負債淨值	本期間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總值	5,463,926	—	—	140,000,000	41,467,500	(35,859,024)	(2,780,000)	148,292,402	—
有形(負債)/ 資產淨值	(28,452,083)	(0.395)	(1,943,015)	140,000,000	41,467,500	—	(2,780,000)	148,292,402	0.078

附註

1. 該調整反映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1,40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約1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
2. 該調整反映透過按0.1港元發行不少於427,5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之公开发售約42,7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而不包括公开发售之3%佣金費約1,280,000港元。
3. 該調整反映根據認購協議清償負債。負債包括(其中包括)(i)股東債務；(ii)短期貸款；及(iii)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開支及負債。
4. 該等調整指清償實施經修訂復牌建議之成本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
5. 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开发售股份擴大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78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發售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u>1,472,000,000 股股份</u>	<u>14,720,000</u>
<u>427,500,000 股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u>	<u>4,275,000</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u>1,899,500,000 股股份</u>	<u>18,995,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方面之權益。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申請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帶購股權。

3.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
梁景裕	受控制公司權益	987,500,000 (好) (附註1)	67.09%
陳佩君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7,500,000 (好) (附註2)	29.04%
馬進輝	配偶權益	427,500,000 (好) (附註3)	29.04%

(好) 指好倉

附註：

1. 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於Hugo Lucky Limited股本之100%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9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於Fame Image Limited股本之70%中擁有權益，而Fame Image Limited則擁有Sharp Years Limited股本之50%。因此，彼被視為於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馬進輝先生之配偶何凱兒女士透過其於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本之66.66%權益於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Sharp Years Limited股本之50%。因此，馬進輝先生亦被視為於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數額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
Sharp Yea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附註1)	29.04%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7,500,000 (附註1)	29.04%
Fame Imag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7,500,000 (附註1)	29.04%
何凱兒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7,500,000 (附註1)	29.04%
黎翠霞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7,500,000 (附註1)	29.04%
吳偉鴻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7,500,000 (附註1)	29.04%
Hugo Luck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7,500,000 (附註2)	67.09%

附註：

1. Sharp Years Limited分別由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ame Image Limited擁有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6%及33.33%。Fame Imag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
2. Hugo Lucky Limited由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之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由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一年。每季應付予華禹之管理費為15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倘(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經修訂復牌建議；及(ii)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大致上批准復牌條件之公佈已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則最後限期將自動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f)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g)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應付予華禹之管理費為150,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i)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股份0.1港元以現金認購合共1,400,000,000股股份；
- (j)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投資經理；

- (k) 本公司與華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企業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禹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企業財務顧問；及
- (l)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發售章程所載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發售章程，並按本發售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函件及／或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2,1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4.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法定代表 馬進輝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趙鳳姿女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天后琉璃街7號
柏景中心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投資經理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託管商／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15. 董事

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梁景裕先生」)，37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三年投資銀行經驗及十年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梁景裕先生為兩間資產管理公司(即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MYM Capital Limited)及As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梁景裕先生亦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梁景裕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其後改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梁景裕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第一天然食品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多種農產品及海鮮食品產品之加工及貿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獲委派予第一天然食品，而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該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當時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進行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有關償還安排由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批准。臨時清盤人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被解除職務，而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梁景裕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學。彼自二零零三年為美利堅合眾國特許金融分析師。梁景裕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景裕先生於Hugo Luck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Hugo Lucky Limited則於9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梁治維先生(「梁治維先生」)，38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16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梁治維先生為華禹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

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負責人員。禹銘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之投資經理。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梁治維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

梁治維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陳令紘先生(前稱陳甯)(「陳先生」)，43歲，於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為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之執行合夥人及負責人員。

陳先生亦為新能源公司Symbior Energy之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於泰國擁有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計劃及於中國擁有生物質原材料供應業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金融系客席副教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一間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顧問服務之非牟利公司《北苑經濟學顧問公司》(North Yard Economics)之顧問。

陳先生為二零零三年出版之《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Fama-DFA Prize of the Best Papers之得主。彼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研究員，並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主修金融經濟及量化方法。彼分別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均為經濟學)。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馬進輝先生(「**馬先生**」)，43歲，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投資總監，該公司向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之業務擴展意見。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JL Advisory (Shanghai) Co., Ltd之創辦合夥人及業務發展總監，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兆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參與多項投資項目，包括有關(i)涉及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共同投資之生物技術項目；(ii)一間新加坡先進資訊科技平台公司；及(iii)位於中國及印尼之房地產項目。

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凱兒女士(「**何女士**」)於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女士於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6.6%權益，而該公司則於Sharp Years Limited(於本發售章程日期為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之受控制公司及主要股東)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47歲，為企業銀行家，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任職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以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期間，彼為香港富通銀行歐洲銀行之主管及監督以歐洲作為基地之公司之企業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中國市場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職SINOVA期間，陳女士為中國之項目向其歐洲顧客提供多項直接投資意見，並獲得中國投資環境及相關事宜之專業知識。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之業務發展意見；亦為HT Strategy Ltd之創辦人兼副主席，該公司於香港、中

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提供業務策略顧問及財務管理服務。陳女士亦為 China Business Club 之創辦人兼主席，該會為一個荷蘭企業決策人之社交網絡組織，旨在協助企業在中國發展及壯大其業務。

陳女士在中國及香港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一零年，彼獲新華社新華《經濟參考報》社及中國商務部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頒發「中國經濟發展傑出貢獻人物」。於同年，彼亦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彼於荷蘭國泰航空公司中國商務頒獎禮中榮獲「香港閃亮之星」。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香港總商會、香港荷蘭商會、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及荷蘭鹿特丹經濟發展智囊團等多間機構擔任諮詢職位。

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荷蘭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 Fame Image Limited 實益擁有 70% 權益，該公司擁有 Sharp Year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而 Sharp Years Limited 則於 42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郭先生」)，49 歲，擁有逾 16 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現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間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志明先生(「勞先生」)，49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私人執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勞先生現為屈漢驊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於銀行業方面擁有6年經驗，並獲選為特許銀行學會會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勞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阿姆斯特丹TMF Group BV之全球業務發展總監，TMF Group BV為於超過80個國家透過逾130間全資擁有辦事處向國際公司提供高端行政外判服務之供應商。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海牙經濟事務部屬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主任。NFIA負責為荷蘭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王國駐上海總領事，兼顧江蘇、浙江及安徽各省，同時亦為比荷盧貿易協會之顧問局成員及著名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辦人，該會由荷蘭上市公司駐中國之首席執行官組成。

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夏先生先後擔任荷蘭王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為香港荷蘭商會顧問局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彼為荷蘭外務部屬下機構鹿特丹之從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彼出任印尼荷蘭協會主任，彼獲委任為鹿特丹港市代理及印尼國家及雙邊商會主席。

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耶加達荷蘭王國大使館之商務參贊兼經濟科主任。彼亦曾於羅馬、盧薩卡及波恩大使館任職。夏先生現時亦為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

及多個與遠東有連繫之機構及組織之顧問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荷蘭貿易推廣協會之董事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荷蘭金融中心中國工作小組主席。此外，彼亦為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及全球最大電信基建供應商之一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前任歐洲公共事務總顧問。

夏先生持有荷蘭University of Utrecht之法律學位。彼獲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除郭先生(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外，所有董事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董事會委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而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待定，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任何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之地址如下：

姓名	地址
梁景裕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梁治維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姓名	地址
陳令紘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陳佩君女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馬進輝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夏旭衛先生	Hartogstraat 3, 2514EP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勞志明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5號 安樂園大廈 11樓屈漢驊律師事務所
郭明輝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8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鳳姿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期間，在(i)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356.asp)；及(i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書面同意；
- (f)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該通函；及
- (g) 本發售章程。